表3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绩效评价表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项目建设进度 | | |
| 1.1项目建设  进度 | 10 | 1.1.1 前6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2O%，前12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50%，前18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80%，第23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100%以上的，得10分。  1.1.2 前6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15%，前12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37.5%，前18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60%，第23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75%以上的，得8分。  1.1.3 前6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10%，前12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25%，前18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40%，第23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60%以上的，得4分。  1.1.4 前6个月完成项目进度低于10%，前12个月完成项目进度低于25%，前18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低于40%，第23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低于60%以，得0分。 |
| 2. 资金管理 | | |
| 2.1专账管理 | 5 | 2.1.1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清晰的，得5分；  2.1.2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的，得3分；  2.1.3 未设置专账管理不得分。 |
| 2.2.资金使用合规 | 5 | 2.2.1 资金使用合规的，得5分；  2.2.2 其他不得分。 |
| 2.3.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 10 | 2.3.1 前6个月资金使用率达30%以上（含30%，下同），前12个月资金使用率60%以上，前18个月资金率80%以上，第24个月资金使用率100%以上的，得10分；  2.3.2 前6个月资金使用率15%以上，前12个月资金使用率40%以上，前18个月资金率60%以上，第24个月资金使用率75%以上的，得8分；  2.3.3 前6个月资金使用率10%以上，前12个月资金使用率25%以上，前18个月资金率40%以上，第24个月资金使用率50%以上的，得4分。  2.3.4 前6个月未动工，前12个月资金使用率低于25%，前18个月资金率低于40%，第24个月资金使用率低于50%的，得0分。 |
| 3. 企业自筹资金 | | |
| 3.1.企业自筹资金 | 10 | 3.1.1 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1:1的，得10分；  3.1.2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比＜1:1的，不得分。 |
| 3. 2. 贷款贴息 | 10 | 3.2.1 累计获贷款额与市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4倍以上的，得10分；  3.2.2 其余得分按“累计获贷款额与市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4倍×10分”计算。  3.3.3 得分＜3分的，按0分计算。 |
| 4. 联农带农情况 | | |
| 4.1紧密型 | 10 |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4.1.1 紧密型带动农户数60户以上的，得10分；  4.1.2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60户×10分”计算；  4.1.3 得分少于3分的，按0分计算。 |
| 4.2.松散型 | 10 | 松散型：指导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服务。  4.2.2 松散型带动农户数200户以上的，得10分；  4.2.3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200户×10分”计算；  4.2.3 ＜得分少于3分的，按0分计算。 |
| 4.3.辐射型 | 10 | 辐射型：指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方式获得利益。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4.3.1 辐射型带动农户数300户以上的，得10分；  4.3.2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300户×10分”计算；  4.3.3 得分＜3分的，按0分计算。 |
| 5.科技创新 | | |
| 5.1.科研投入 | 10 | 5.1.1建立企业科技研发中心，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5%以上的，得10分；  5.1.2其余得分按“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5%×10分”计算；  5.1.3得分＜3分的，按0分计算。 |
| 5.2.科技成果 | 5 | 5.2.1 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包括公示期的公示奖项），得5分；  5.2.2 获得市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得专利、企业生产标准、植物新品种权、新品种审定（登记）等知识产权的（包括公示期的公示奖项），得3分；  5.2.3 评奖结果尚未公布，已被推荐为省级科技进步奖得2.5分；已被推荐为省级推广奖得2分。  5.2.4 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得1.5分。  5.2.5 没有获得以上奖励或者没有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不得分。 |
| 5.3.科技成果转化 | 5 | 5.3.1 完成2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得5分；  5.3.2 完成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得4分；  5.3.3 正在推广（尚未完成转化）科技成果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5.4.4 没有转化或者推广科技成果的，不得分。 |
| 小计 | 100 | 实施主体得分乘以权重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